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1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少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156,945,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5,322,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1,62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人，代表股份1,62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人，代表股份1,62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792,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8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83%；反对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09%；弃权8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08%。

眭明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文伽、王晓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1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3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发生变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田少平	田少平、卢万明、徐萌萌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 斌	王 斌、赵恩慧、段春宁
3	提名委员会	赵恩慧	赵恩慧、张永璞、卢万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万明	卢万明、李铁柱、王 斌
5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田少平	田少平、徐萌萌、赵恩慧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九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选举眭明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10,16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50%；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即2023年9月20日-2025年3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3、鉴于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0日上市，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66.80元/股（除权除息前），触发有关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吴星明先生持有公司10,165,950股，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

4、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吴星明先生担任公司董监高的任期内，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吴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41,487股。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9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0,000股变更为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4,222,6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4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45,777,38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56%。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2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87,000,000股，不送红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公司上市至今不存在其他因增发、配股、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23,693,49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7.233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3,306,50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2.766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为股东吴星明先生。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吴星明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自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9、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16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850%。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吴星明	10,165,950	11.6850%	10,165,950	注

注1：吴星明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41,487股。

注2：除吴星明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4,95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情形外，吴星明先生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注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06,506	72.7661	-2,541,487	60,765,019	69.8448
高管锁定股	4,203,056	4.8311	7,624,463	11,827,519	13.5948
首发前限售股	59,103,450	67.9350	-10,165,950	48,937,500	56.2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93,494	27.2339	2,541,487	26,234,981	30.1552
三、总股本	87,000,000	100.0000	-	87,000,000	100.0000

注1：吴星明为公司现任董事，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直接持股数量的75%将作为高管锁定股限售。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火炬科技"）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监事会同意暂时终止火炬科技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火炬科技"）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暂时终止火炬科技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暂时终止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火炬科技"）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下称"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分拆上市相关事项。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分拆上市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自筹划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火炬科技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拟暂时终止分拆火炬科技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

三、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已超出有效时限，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暂时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积极寻求其他资本运作路径。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7人，代表股份789,706,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784,299,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5,406,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9,406,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282,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17,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0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43%；反对282,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75%；弃权17,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2%。

表决结果：通过。

2.00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9,417,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2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弃权25,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7,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49%；反对26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13%；弃权25,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8%。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1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为满足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点天下"）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易点天下全资孙公司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知"）与公司另一全资孙公司西安赛点聚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点聚量"）签署了具有担保性质的《说明函》，赛点聚量以自身名义在媒体平台开户，参与京东联盟的推广活动。西安广知为赛点聚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2、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8,140.43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5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赛点聚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102室

3、法定代表人：田新

4、注册资本：1,3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2年2月15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西安麦麦活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期间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75,348.77	26,523,203.14
负债总额	4,870,648.35	13,583,922.45
净资产	-695,299.58	12,939,280.69
营业收入	-51.93	19,996,867.38
利润总额	-140,787.53	1,150,357.55
净利润	-140,787.53	1,134,580.27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9、赛点聚量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西安赛点聚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业务对手方：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6、担保范围和金额：赛点聚量在推广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以及因推广服务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各类费用之和。

7、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4,109.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5%。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广知与赛点聚量签署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1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黑医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黑医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黑医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全年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4-067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1.0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9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26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积极推进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2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74,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34,89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070、2024-088、2024-098、2024-109、2024-123、2024-133、2024-146、2024-164、2025-001、2025-006、2025-01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4-115、2025-005）。

3、截至2025年3月17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4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最高成交价为3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1,279,253.0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14日。至此，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除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炜、吴正华、许俊杰、罗陆平、邓继红、刘顺清、李建辉、何洋洋）获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中用于股权激励的部分已全部锁定，若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548,125	52.86	89,548,125	54.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845,208	47.14	75,489,941	45.74
三、总股本	169,393,333	100.00	165,038,06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除228.50万股已用于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剩余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228.50万股回购股份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剩余4,355,26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